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年报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该函件内容全文如下：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

1、关于营收大幅增长。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71.61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92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22.67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97.6%，占本年度总营收的 31.65%。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其它业务的具体内容；（2）其它业务收入的毛利为 5.8%，相对较低，请公司说明开展其他业务的相关考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本年度其它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煤炭业务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完成商品煤销量 672 万吨，同比减少 5.51%。煤炭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31.21 亿元，同比增加 2.77%。相应营业成本 22.65 亿元，同比减少 11.18%，成本构成项目中，职工薪酬为 7.59 亿元，同比减少 14.03%；其他支出为 2.31 亿元，同比减少 27.55%，此二项共计减少 2.12 亿元。由此，公司煤炭业务毛利增长主要得益于成本的管控。请公司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1）量化分析说明在 2016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在四季度于价格高位销售煤炭 211 万吨的背景下，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增幅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煤炭业务成本同比明显下降的原因；（3）说明成本构成中职工薪酬项目下降的原因；（4）说明成本构成中其他支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大幅下降的原因。

3、关于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年报披露，2016 年四个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72 亿元、12.67 亿元、14.21 亿元和 3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9 万元、-2.48 亿元、-8241 万元和 4.8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5.1 亿元、5.96 亿元、3.26 亿元和 2.13 亿元。参考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2016 年上半年的价格区间为 371 元 / 吨-401 元 / 吨，三季度开始从 400 元 / 吨快速上涨至 593 元 / 吨，四季度则处于 590 元 / 吨-600 元 / 吨的高位。由于公司煤炭业务占比较大，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1）说明 2016 年二季度煤炭价格没有显著变化，但却大幅亏损的原因；（2）说明 2016 年三季度煤炭价格已经开始快速上涨，但公司仍然大幅亏损的原因；（3）说明 2016 年四季度收入、利润大增，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三费明显下降。公司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三费合计 10.43 亿元，期间费用明显降低：其中销售费用 1.24 亿元，同比下降 36.65%，主要原因为运费大幅下降 5624 万元；管理费用 4.87 亿元，同比下降 21.93%，主要原因为修理费大幅下降 8940 万元。请公司结合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1）补充披露公司近两年的运费具体结算方式和确认政策，说明运费的确认期间是否恰当；（2）补充披露修理费主要发生的情形以及大幅下降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偿债能力。年报披露，公司 2014、2015 及 2016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2%、6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75、0.74，资产流动性不高。请公司：（1）结合自身偿债能力及经营安排，补充披露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及偿付安排；（2）补充披露持续增强自身偿债能力的方案或安排。

6、关于公司投资收益及风险。年报披露，2016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520.6 万元，较上期 1502.8 万元明显增长，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6.4 亿元，其中 3.5 亿元系 2016 年 12 月购

买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请公司：（1）详细说明本年度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2）结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投资风险和资产减值风险。

二、关于财务信息

7、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8.06 亿元，2016 年新增 9.29 亿元。同时，公司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42.3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票据形成的主要交易、交易对手方及出票人；（2）终止确认票据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形成的主要交易及其对手方、票据背书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终止确认的时点等；（3）终止确认票据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为关联方及备用金等，2016 年期末余额为 1.28 亿元，坏账准备和计提比例均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这部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交易对方及账龄，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考虑及合理性。

9、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年报披露，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5 亿元，同比减少 72.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其中，收到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 4.29 亿元，较上期发生额 18.29 亿元大幅下降 14 亿元。同时，公司支付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 4.36 亿元，较上期发生额 9.7 亿元大幅下降 5.3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往来款形成的原因、明细、对手方以及关联关系；（2）在公司营收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往来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关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部分披露，“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本期金额为-2.21 亿元，即公司 2016 年各经营性应收科目本期增加额为 2.21 亿元，但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及预付款项科目本年度增加额共计 11.97 亿元。请公司：（1）说明两者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行业变动情况，说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出现大幅反向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政策和议价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提示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

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之前，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同时对 2016 年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现正组织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